

附件1:

汉口学院学生成绩更正报告单

任课教师		教师所在学院	
学生姓名		专业班级	
学生学号			
成绩类别	学年度第 学期(正考、补考、重修)成绩		
课程名称	原成绩		
	更正成绩		
更正原因	签字： 年 月 日		
课程所在教研室意见	负责人签字： 年 月 日		
课程所在学院意见	认定责任人：		
	负责人签字(盖章)： 年 月 日		
教务处意见	学籍科签字： 年 月 日	分管处长签字： 年 月 日	
处理情况	经办人签字： 年 月 日		

- 说明：
1. 本表必须在开学一周内完成。
 2. 本表需由学院明确责任人。
 3. 成绩更正后，送学生所在学院存档。
 4. 教务处将计算错误率，并依照相关规定处理。